

附件二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新營國小	社群名稱	閩南語教學研究				
辦理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黃仕京	Email	redant2010@gmail.com				
		電話	06 6322136*188				
社群目標	指導學童將閩南語常用語，運用於日常生活及創作作品。						
預期成效	學童能將閩南語常用語，運用於日常生活及創作作品。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u>閩南語用詞、用語、正音、諺語、演講稿寫作教學</u>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黃仕京	中年級	林須美	本土領域			
	吳鳳珠	高年級					
	張恩綺	中年級					
	陳慧鴻	中低年級					
	劉嬿	高年級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09.26	13:30~15:30	本社團運作概要說明	辦公室	黃仕京	6
	2	107.10.17	13:30~15:30	教材教法分析研究	辦公室	張恩綺	6
	3	107.11.14	13:30~15:30	閩南語教學內容共同備課	辦公室	張恩綺	6
	4	107.11.21	8:30~10:30	閩南語教學觀課	三年級教室	張恩綺	6
	5	107.11.28	13:30~15:30	閩南語教學議課	辦公室	張恩綺	6
	6	107.12.26	13:30~15:30	教學經驗分享	辦公室	張恩綺	6
	7	108.02.27	13:30~15:30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策略討論	辦公室	張恩綺	6
	8	108.03.27	13:30~15:30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策略分享	辦公室	黃仕京	6

9	108.04.10	13:30-15:30	閩南語教學內容共同備課	辦公室	黃仕京	
10	108.04.17	8:30-10:30	閩南語教學觀課	四年級教室	黃仕京	
11	108.04.24	13:30-15:30	閩南語教學議課	辦公室	黃仕京	
12	108.05.29	13:30-15:30	閩南語社群運作成效分析與討論，修改與建議，及自我成長省思	辦公室	黃仕京	

承辦人：

教師兼課程發展組長 吳明鎧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曾千純

校長：

新營國小校長 張溪南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501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 學校「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辦經費概算表(閩南語教學研究)
 編製日期：107年05月11日
 計畫經費總額：20000 元，申請金額：20000 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節	3	2,000	6,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8專業服務費	節	10	1,000	10,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勾支。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306	30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3,694	3,694	教材教具、參考書籍費、資料紙張、影印耗材、文具等	
合計				2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